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七條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及管理本會及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之專門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及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所執行之業務性質，涉及如組織管理、社會工作、法律、心理輔導、醫療、資源連結及行銷推廣等多元面向，於業務執行及推動上，實有諮詢、結合相關專家、學者或具各類實務經驗工作者提供專業建議之需要，爰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第一項）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第二項）」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保護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七條就專門委員會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擬訂相關管理規定，經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會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專門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提供諮詢意見。</p> <p>（二）協助規劃或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p> <p>（三）其他經賦予之職權。</p>	<p>一、本會與分會所涉業務面向廣泛，為避免閉門造車並獲取多元外部專業資訊，邀聘外部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實務經驗與專業建議，以強化本會董事會與分會決策功能，並於特殊議題提供本會精進發展方向與建言。</p> <p>二、依本會主要業務之內容，包含公私協力之社會資源連結、法律協助事務、家庭支持、生活重建及社會福利服務事務、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照護、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業務等，得設各種</p>

	<p>專門委員會，如社會資源專門委員會、法律事務專門委員會、社會工作專門委員會、醫療照護專門委員會、諮商輔導專門委員會等，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p> <p>三、第二項規定專門委員會職權。</p>
<p>三、為因應不同業務性質與需求，本會及分會得依延續性、機動性、即時重要議題或案件，設下列類型之專門委員會：</p> <p>(一) 常設型。</p> <p>(二) 專案任務型。</p> <p>(三) 專案諮詢型。</p>	<p>一、第一項明定專門委員會之類型。</p> <p>二、依不同業務需求區分專門委員會設置類型，例如社會資源專門委員會、醫療照護專門委員會之設置為常設型；針對特定災難型犯罪被害案件處理所設置之專門委員會為專案任務型，針對特定法律或保護服務議題所設置之專門委員會為專案諮詢型。</p>
<p>四、本會設專門委員會，應擬具計畫書敘明設置目的、組織類型、委員人數及工作目標等事項，經董事長同意後設置之，並報董事會備查。</p> <p>本會專門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由全體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專門委員會工作；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委員無法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委員之聘任，應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解任及不適任時亦同。</p> <p>本會專門委員會應向董事長提交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並視需要提交董事會，作為會務推動參考。</p> <p>本會專門委員會之解散，應向董事長提交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報請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專門委員會設置方式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專門委員會人數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規範。</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會專門委員會聘解任規範。</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會專門委員會之會議內容及決議，得做為本會相關會務推動之重要參考，故於第四項明定向董事長提交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並應視需要提交董事會。</p> <p>五、第五項明定專門委員會解散時(例如專案任務型或專案諮詢型於完成特定工作或達成專案任務時)之方式及程序。</p>
<p>五、分會設專門委員會，應擬具計畫書敘明設置目的、組織類型、工作目標及委員人數等事項，經主任委員同意後設置之，並報本會提報董事會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分會專門委員會設置方式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專門委員會人數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規範。</p>

<p>分會專門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由全體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專門委員會工作，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委員無法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委員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召集委員經分會報請本會核定後，由本會聘任之；解任及不適任時亦同。</p> <p>分會專門委員會應向主任委員提交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作為會務推動參考。</p> <p>分會專門委員會之解散，應向主任委員提交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報請主任委員同意，並報本會提報董事會備查。</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會專門委員會聘解任規範。</p> <p>四、第四項明定分會專門委員會之會議內容及決議，得做為分會相關會務推動之重要參考，故於第四項明定向主任委員提交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p> <p>五、第五項明定專門委員會解散時(例如專案任務型或專案諮詢型於完成特定工作或達成專案任務時)之方式及程序。</p>
<p>六、本會設置之常設型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同該屆董事會董事；分會設置之常設型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同該屆分會常設委員會委員。期滿得連任。</p> <p>本會及分會設置之專案任務型或專案諮詢型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至該專門委員會解散。</p> <p>專門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性別比例。</p>
<p>七、專門委員會設置期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專門委員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舉行；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召開專門委員會議次數、成會及決議之相關規範。</p>
<p>八、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及前點第一項列席人員對因執行職務所獲得或知悉之資料，其保管、使用、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本會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p>委員及前點第一項列席人員未經授權，不得代表本會或分會對外發言。</p>	<p>一、第一項明定專門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之執行及保密義務，並應遵守本會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p>二、第二項明定對外發言之限制。</p>

<p>九、專門委員會之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任：</p> <p>(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p> <p>(二) 違反本會誠信經營守則情節重大。</p> <p>(三) 重大損害本會名譽或權益之行為。</p> <p>(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 其他不適任之情形。</p>	<p>參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有關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規定訂定解除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情形。</p>
<p>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實施程序及修正方式。</p>